**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综改大队采购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HTLS-FW-2025082

项目编号：1401712025CCS00091

采购人：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天立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4) [供应商须知](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14)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6)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26)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http://www.ccgp-shanxi.gov.cn/edithtml/eWebEditor.jsp?id=content1&style=standard" \l "_Toc17564403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改大队采购机柜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712025CCS00091

项目名称：综改大队采购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5298

最高限价（元）：37529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1   
     数量：/  
     预算金额（元）：375298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鉴于当前视频存储及汇聚系统业务量持续扩容,现有资源已无法满足存储需求。为确保系统性能及数据安全亟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IDC机柜4台，共计11台。具体要求详见商务、技术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1年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15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综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大队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物联网园区2号地块B座楼

联系方式：1551304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天立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与和平北路交叉口公元时代城A座1203室

联系方式：15503488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丽娟

电 话：155034888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375298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375298元  **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 2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 是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 否 |
| 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解密时间 |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即为解密开始时间，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不需到达评标现场自己解密便可** |
| **5**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商务技术要求，如有需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响应文件需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8.1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8.2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开启当日，由磋商小组评审时在线查询；  注：  （1）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第8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3）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CA章。 |
| **6**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 政策性要求。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且适用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且适用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注：  1.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报价将不再予以扣除。  4.格式见第七部分。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0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 | 现场勘查 |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
| 13 | 标前答疑 |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
| 1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六部分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签字确认。 |
| 1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信息传输业。 |
| 16 | 成交服务  费的支付 |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编制 | 1.1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PDF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1.3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
| 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采购方：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即：“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大队”。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华天立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且适用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磋商要求**

6.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11.12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解释权**

8.1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内容**

9.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10.4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5项资格证明文件、第6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商务技术要求中加“★”指标、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2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2.2.1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2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2.3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且在开标后将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盖章邮寄或送达代理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3份。

12.2.3.2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磋商保证金**

12.3.1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3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4.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4.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4.4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2.3.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报价**

12.4.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2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2.4.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2.4.4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CA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加盖个人电子CA章、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CA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章）。

15.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解密**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启**

**19.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9.1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对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进入开标大厅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

19.4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9.5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6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7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9.8“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0.4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5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6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0.7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0.8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评审**

21.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审查，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1.2解密结束后，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1.3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4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5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1.7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1.8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B．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E．执行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标准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9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10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1.12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

21.13供应商对磋商（询标）的答复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CA章。

21.14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磋商（询标）**

22.1磋商小组成员与3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询标）。

22.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询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2.3在磋商（询标）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CA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2.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答复函的；

（2）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CA章的；

（3）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4）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3.最终报价**

23.1报价原则

23.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最终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1.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

23.1.3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3.1.4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电子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3.2报价审核

23.2.1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2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2.3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3.2.4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3.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CA章的；

（3）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1综合评分原则

24.1.1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综合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4.1.2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1.3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2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2.1磋商小组依据24.1.3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4.2.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4.2.3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24.2.6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编写评审报告**

26.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6.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复核**

27.1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7.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3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8.2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8.3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8.4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他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0.磋商项目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0.2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七、签订合同**

**3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1.1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采购方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1.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1.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32.1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3.2采购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3.4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34.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4.2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3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4.4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 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3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35.4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35.5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5.6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十、违约处罚**

3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6.1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6.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6.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5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7.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方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8.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9.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三）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四）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五）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七）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九）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十）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十一）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十一、****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40.进口货物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0.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投报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0.2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0.3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1.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1.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且适用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磋商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特定资质 | 对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证明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要求，如有须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 7 | 基本资质 |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 8 | 基本资质 |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情况；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注：此项内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磋商小组评审时在线查询；** |
| 9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 建议该部分上传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供应商需上传的其他基本资质证明文件）。 |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1.1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2.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3.1提供磋商函；  3.2磋商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 4.1提供报价一览表；  4.2报价一览表审查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4.3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
| 5 | 商务资信 |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5.1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5.2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5.3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执行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
| 6 | 技术 |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6.1提供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2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6.3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中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 1.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五、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及条件。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

**1.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办法：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一、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 20分 |
| 1、供应商业绩（20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每承担一项类似业绩得4分，满分20分。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以提供合同为准，要求合同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完整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0～20分 |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70分 |
| 1、总体服务方案（21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认识和理解；②设备维护与管理服务方案；③后台设备维护；④风险管理；⑤安全管理；⑥重难点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措施；⑦应急方案等，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1分。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0～21分 |
| 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计划安排及流程；②服务期安排保障措施。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0～6分 |
| 3、维护制度（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巡检维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组织和职责；②运维流程和规范制度；③运维工具和系统管理制度；④应急预案制度；⑤突发事件备用设备配备方案等。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0～15分 |
| 1.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各阶段质量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流程、故障修复率。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0～6分 |
| 5、人力资源配备（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力资源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人员配备及分工；②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③各岗位工作制度；④各岗位行为规范及操作规程等因素等，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2分。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0～12分 |
| 6、培训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及课时；④培训对象；⑤培训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0～10分 |
| 三、价格部分 | 1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0～10分 |

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综改大队采购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2、简要规格描述：鉴于当前视频存储及汇聚系统业务量持续扩容,现有资源已无法满足存储需求。为确保系统性能及数据安全亟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IDC机柜4台，共计11台。

3、合同履约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1年内。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培训要求：需对采购人需进入机房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4小时的安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需要涉及机房进出安全规定、进入机房操作规程、机房安全防护规程、机房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7、服务标准：本项目所租赁的IDC机房须严格符合GB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要求。

**8、**特定资格条件：须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二、技术要求：**

所在建筑物、机房环境及管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IDC机房所在建筑物要求**

1、本项目所租用的机房建筑物必须在太原市城区内。

2、建筑防震设防等级为甲级，机房地面承重≥10KN/m²。

3、若所租用机房位于6楼以上，机房设置载客电梯和货运电梯，货运电梯核定载重量≥2.0T。

4、供应商承诺需建筑结构具有完善的直击雷防范和电磁屏蔽措施。

5、机房内机柜布局、设备安装及托管主机的排列，必须满足建筑地面的承重指标。

**（二）IDC机房环境要求**

1、机房内部应为活动架空地板，并具有良好的防静电、防老化、防尘及防龟裂性能；架空地板的均匀荷载≥12500N/㎡。

2、线架须采用上走线方式，光纤尾纤专用线槽，交流电缆、直流电缆、信号电缆分层隔离，各走线架用途应标识清晰。

3、机房井道、线缆孔洞须用防火材料封堵严实，电缆沟内清洁无杂物，采用阻燃材料遮盖。

**（三）IDC机柜系统要求（11个）**

1、每个机柜须配套电源模块和托盘等部件，机柜采用带锁外开门。

2、每个机柜用于安装主设备的净空间不少于42U。

3、机柜承重≥800kg，托板承重≥80kg，确保正常使用、不变形。

4、机柜顶部进线孔须采用橡胶密封。

5、机柜内部结构件须电镀处理，以便柜内设备的接地。

**（四）IDC机房内线缆桥架要求**

机房桥架内须配置四类线缆，分别为：UPS电源线缆、动力电源线缆、综合布线铜缆及综合布线光纤。

1、动力电源线缆桥架及UPS电源线缆须采用铝合金或钢制梯式桥架，承重≥300KG/米。

2、综合布线铜缆及列头柜至机柜的末端UPS电缆须采用网格式开放桥架，易于捆扎线缆，且便于对桥架内线缆进行增加和调整。光纤线缆须采用半封闭式槽道布放。

**(五) IDC机房电力系统要求**

以下条件中涉及设备、系统须在投标人使用机房前准备到位，投标人新建或所在建筑物自带均可。

1、机房所在建筑物必须分别从两个不同电力开闭所专线引入双路市电，并配置足够的大功率柴油发电机为机房供电，机房发电机与照明发电机独立运行。

2、机房的配电系统必须为“双路市电+双路冗余(2+1)UPS电源+柴油发电机组+蓄电池组”的高可靠性的供电方式。

3、每个机柜须配置两个以上PDU及相应的空气开关，后备电池供电≥1小时，持续供电率≥99.99%，插孔数量及输入/输出要与上架设备严格相匹配。

4、机房UPS系统实行统一监控。当市电断电时，UPS可无缝切换转入工作。监控系统须实时显示并保存各UPS各部件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包括以下内容：

输入/输出相电压、电流，旁路相电压、电流，电池电压、电流，输出频率，系统负载，电池充电程度、后备时间以及输入/输出电压越限，输出频率越限，过载，电池工作模式，旁路工作模式，电池电压高/低，系统、整流器、逆变器报警，系统关机，旁路电压超限等运行参数，须在监控系统显示。当UPS的某部件发生故障或越限时，监控系统须第一时间发出告警。

**（六）IDC机房消防系统要求**

以下条件中涉及设备、系统须在投标人使用机房前准备到位，投标人新建或所在建筑物自带均可。

1、机房必须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照明系统，并统一配置灭火器及逃生面具。

2、精密空调周围及可能发生液体泄漏的位置必须配备实时监测、报警设备，一旦发生漏水，第一时间发出告警，并提示泄露地点。

**（七）IDC机房空调系统要求**

以下条件中涉及设备、系统须在投标人使用机房前准备到位，投标人新建或所在建筑物自带均可。

机房内部采用冷热通道设计，配置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精确控制机房通风、恒温。机房温湿度标准如下：

1、温度范围：10℃-26℃；湿度范围：40%-70%。

2、机房精密空调必须保障24×365小时不间断运行，机房内必须保持温度和湿度的均匀，不得存在温湿度控制盲区。机房区域维持恒定正压，以免外部尘埃侵入。

3、必须对精密空调系统运行情况实行统一监控，包括以下内容：

回风温/湿度、上/下限、空调运行状态、压缩机运行时间、制冷百分比、制冷器运行状态、加湿/除湿器运行状态、温湿度变化曲线图、压缩机高低压报警、空调漏水报警、温湿度超限报警、加湿器故障报警、主风扇过载报警、加湿器缺水报警、滤网堵塞报警等。

4、机房内各区域须布置温湿度传感器，采集各部位信号，实时显示温、湿度信号。

**（八）IDC机房安保措施要求**

机房必须保证7×24小时全方位监控和专业保安（投标人自有或所在建筑物业提供安保人员均可）巡视，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审批制度，每个出入口都必须安装门禁系统，用于身份验证。双方工作人员均可进入机房内部，对机房环境进行维护。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说明：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完全一致)。

1.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2.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四、服务及承诺**

乙方就本次交付的服务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请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做售后服务承诺填写）

**五、服务时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2.服务地点：

3.服务联络人：

4.联系方式：

**六、验收约定**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填写）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以及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内容；

2.服务后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3.验收通过后及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全部的服务内容；

2.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的实际需求；

3.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合同承诺的售后服务；

4.承担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需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能完成服务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用于补偿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验收。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执行。

4.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执行。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过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其它相关部门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需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作的其他承诺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格式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6．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9.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8．服务承诺书………………………………………………………………………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政策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证明材料**

**7. 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维护本次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磋商，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磋商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磋商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9.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基本资质**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4．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7）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8）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4．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 注 |  |

注：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服务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政策性要求**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